

附 件 二

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 
切結書

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（請填入節目名稱）節

目（以下簡稱電視節目）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立切結書人無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簡稱貴局)補助，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，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之情事。
- 2、立切結書人無結餘款、溢領之補助金、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、給付貴局之情事。
- 3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4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。
- 5、立切結書人應依財政部發布之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辦理申請案個人所得扣繳。
- 6、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非屬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、委製，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製作、委製或合製。
- 7、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，其原產地依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」規定，為中華民國，且無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情事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（加蓋印信）

負 責 人：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